



# 2012

中華民國101年  
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 序



在維護道路安全的責任上，全國道安工作團隊陸續推廣各項道安工作，運用有限之經費推動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並以降低死傷人數為最大目標。在各單位的通力合作下，近 6 年來減少 1,100 人於交通意外事故中死亡，減幅約 35.03%，平均每年減少 183.3 人，這是全體道安團隊夥伴戮力防制的成效，在此特別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10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年報則是忠實地記錄了全體道安工作同仁努力的具體成果。

101 年度的道安政策，是依據第十期院頒方案為推動主軸，本期方案之願景為「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是「尊重路權、行車安全」，目標為「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在本部整合警政、教育、媒體等多管道宣傳之下，期望能讓民眾更充分具備道安意識，其中有許多頗具創意與結合最新科技的作法，值得向國民說明並推廣。

在交通工程方面推動汽機車分流，在路段規劃機慢車專用的車道，路口設置停等區，提供機車行車空間；修法統一車道顏色，讓行人、機車、汽車分流更加便利與安全；運用反光性標誌設施，以加強道路設施安全性預防自撞事故，增加夜間道路街廓能見度。

另一個重點在「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增列取締機車違規項目，包括「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其他重要作為還包括實施國道入口匝道高承載管制，有效減少塞車長度與全程行駛時間；設置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有效減少疲勞駕駛，降低事故發生；結合社群與影音網站，製作宣導行車安全短片供民眾瀏覽等。

為響應聯合國所推動：「2011 至 2020 年為道路安全 10 年行動」之號召，行政院所頒布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中，已將道路交通事故「年減 2%、5 年減 10%、10 年減 20%」設定為首要目標，此一目標已納入第 11 期（102 年至 104 年）院頒道安方案，以與目前國際趨勢接軌。

減少車禍事故的發生，保護用路人的安全，這是全體道安同仁努力的目標，也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期勉道安同仁能不斷追求創新，並落實改善成效，達成「大家守法、人車安全、道路順暢」之願景，同時也期盼全國民眾和我們一同努力！

交通部長 葉匡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編輯語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臺灣交通事故 24 小時以內死亡人數（簡稱 A1）從 2006 年 3,140 人至 2012 年 2040 人，近七年來死亡人數逐年減少，共計降低 35.03%，平均每年減少 183.3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成長 200 餘萬輛，增幅約 10%，而從肇事類型細探，仍以「機車」、「老人」、「酒駕」為主要事故防制重點，故道安同仁集中力量與資源，追求突破，回顧過去一年，採行了多項創新措施：

1. 確定道安工作核心觀念—給用路人保護自己的力量及秉持觀音菩薩「救苦救難」之精神，激勵道安人員以行動救人的善念。
2. 結合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經驗與智慧，「針對問題」——釐定機車事故、老人事故與酒駕事故防制三大課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並委託研究、舉辦院頒方案視導，策訂防制措施之行動方案；宣導後座繫安全帶、車道顏色管理、避免酒駕等重大政策。
3. 整合中央及地方道安體系之力量，透過視導、補助、觀摩、研習等，給予獎勵與肯定並運用金安獎、創新貢獻獎、道安年報、宣揚各縣市創新有效措施、及請各縣市機關首長從優敘獎等，給予鼓勵並導入民間公益團體及企業的力量，參與道安工作。
4. 拜訪地方首長針對所轄問題訂定對策，統計首長主持道安會議場次供參；並請各縣市不定時分析所轄道安課題並採取對策，統合道安體系力量。
5. 與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合作舉辦「101 年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參賽件數 1187 件；臺北市、新北市試辦機車駕訓「18 歲市民成年禮」，給 18 歲以上報考機車駕照的市民 16 小時的訓練；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路老師」，訓練合格者共計 112 名，到宅或集中宣教；「交通安全入口網」網頁結合時勢潮流，運用 Facebook、Youtube 等網站宣傳，瀏覽量與去年相較提昇了 39.04%，各項指數也有顯著提昇。
6. 道安工作是永久的課題，針對預防學生騎乘機車時發生的事故，特別規劃至各大專院校機車研究社，教授簡易機車維修及騎乘技巧。並且舉辦「禮讓行人教育推廣計畫」持續推廣全國小一學生使用「禮讓小旗」，於 9~10 月舉辦北、中、南 3 場次記者會及講座。

《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十二卷云：「愛人如愛己，率己以隨人」，交安的觀念便是這種「以人為本」的精神，以行人的路權為本，每個人無論騎開車或走路，都能視人如己，不違反交安原則。本會編輯《10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年報》，展現這一年間相關單位道安成果。衷心祝福大家未來在道安工作上，能更歡喜自在，多盡一份心力，累積福報，替自己的公務生涯寫下最美好的註腳。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潮儀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 目 錄

<b>第一章</b>	<b>緒論</b>	<b>08</b>
<b>第二章</b>	<b>道安交通安全政策主軸</b>	<b>12</b>
<b>第三章</b>	<b>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b>	<b>14</b>
	一、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4
	(一) 主要肇事因素統計.....	16
	(二) 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7
	二、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18
	(一) 101 年度全般道路交通事故與 100 年比較.....	18
	(二)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20
	(三) 101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	20
	(四)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22
	(五)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死亡人數趨勢.....	24
	(六) 101 年度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27
	(七)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28
	(八)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30
	(九) 99~101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人數統計.....	31
	(十) 小結.....	33
<b>第四章</b>	<b>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b>	<b>34</b>
	一、交通事故防制措施與成效.....	35
	(一) 交通工程部分.....	35
	(二) 執法部分.....	38
	(三) 教育宣導部分.....	40
	(四) 多元化推動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交通安全教育.....	54
	二、老年人(65 歲以上) 交通事故防制暨推廣禮讓行人.....	55
	(一) 老人交通安全.....	55
	(二) 推廣「禮讓行人」.....	56
	三、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57
	(一)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57
	(二)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58
	(三) 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計劃.....	59
	四、101 年度年終視導受檢單位策進作為.....	61
	(一) 高速公路局及國道公路警察.....	61
	(二) 台中市 101 年度工作成果.....	68



(三) 宜蘭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69
(四) 南投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0
(五) 苗栗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0
(六) 桃園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0
(七) 高雄市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1
(八) 雲林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2
(九) 新北市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3
(十) 嘉義市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5
(十一) 彰化縣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5
(十二) 台南市 101 年度工作成果 .....	77
五、交通入口網相關交安活動辦理及經營績效 .....	78
(一) 流量分析 .....	78
(二) 宣導「新法令上路！行車勿做低頭族！」 .....	79
(三) 宣導「喝的醉醉、撞的碎碎！」 .....	81
(四) 「2013 燈會 小提燈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	83
(五) 社群網站維護 .....	85
六、101 金安獎功德名留英雄榜 .....	88
(一) 道路交通專案活動績優獎 .....	89
(二) 總成績 .....	90
(三) 專案績優 .....	91
(四) 教育評鑑 .....	92
(五)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績優獎 .....	93
(六)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導護老師】 .....	94
(七)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導護志工】 .....	95
(八)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義勇交通警察】 .....	95
(九)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交通警察】 .....	95



**第五章 道路安全交通政策與未來展望 96**

一、101~102 年度重點工作及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未來展望 .....	96
(一) 道安工作重大課題 --- 機、老、酒 .....	96
(二) 訂定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96
(三) 防制酒後開（騎）車相關作為 .....	9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9**



## 表目錄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	15
表 2	10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18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	19
表 4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	20
表 5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	21
表 6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	23
表 7	近年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	24
表 8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	27
表 9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	28
表 10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	30
表 11	101 年交通部製作之宣導文宣品 .....	32
表 12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 .....	38
表 13	汽機車違規駕駛人講習人數 .....	39
表 14	101 年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品一覽表 .....	54
表 15	「第 2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各縣市改善經費表 .....	57
表 16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駕駛人員急救訓練統計表 .....	60
表 17	現場攔查舉發違規案件概況 .....	66
表 18	入口網流量分析項目說明 .....	78
表 19	「熊平安貼心報導」範例 .....	86
表 20	酒駕及大貨車死亡人數逐年下降 .....	97

# 圖目錄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	8
圖 2	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9
圖 3	歷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人數階梯圖 .....	12
圖 4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	13
圖 5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	14
圖 6	101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百分比 .....	16
圖 7	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 .....	16
圖 8	各單位統計交通事故亡人數 .....	17
圖 9	道路交通事故 (A1 及 A2 類) 件數及傷亡人數 .....	19
圖 10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	21
圖 11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	22
圖 12	酒醉 (後) 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	22
圖 13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	29
圖 14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	29
圖 15	101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	31
圖 16	歷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	32
圖 17	101 年度交通意外 A1 死亡人數及車種 .....	34
圖 18	顏色管理—彩色鋪面試辦情形 .....	37
圖 19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教影片光碟」及「我的寶座」繪 .....	40
圖 20	「第 12 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得獎作品 .....	42
圖 21	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被舉發件數 (依縣市) .....	47
圖 22	各縣市酒駕跟酒駕再犯被舉發件數 .....	50
圖 23	101 年度績優路老師頒獎典禮 .....	55
圖 24	「交通部禮讓行人暨禮讓小旗推廣成果手冊」光碟及禮讓小旗 .....	56

# 第一章 緒論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委員會）綜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策劃、協調與督導，業務涵括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交通執法（Enforcement）、教育宣導（Education）等 3E 作為，結合中央部會局署，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衛生署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安會報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組成一完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如圖 1 所示。

##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



圖 1 全國道安體系

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係源自本部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 1.76% 比例（係指收支條例之預算，但目前財政拮据，行政院主計處並未依此同意編列），以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為主軸，除自辦外，並支援補助各部會局署、相關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整體推動政策需要，進行即時必要之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等作為。補助範圍則包括專款補助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運用於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改善工作，及急需辦理道安改善事項，且未能及時編列或不足支應者，與配合本部道安計畫所必需之補助等。



圖 2 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係依據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3 年 1 期（民國 99~101 年）執行推動，本期方案之願景為「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尊重路權、行車安全」、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並



研訂交通事故防制 6 大重點，包括「騎乘機車事故防制」、「酒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如圖 2 所示），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工程、執行、教育宣導與平交道安全類，如下所示：

####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 （四）交通違規罰款分配之專款專用。

####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積極改善公路、市區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及路口。
- （二）繼續提高公路及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加強改善弱勢團體、自行車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人行道斜坡道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 （七）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加強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 （三）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 （四）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五）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六）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七）落實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 加強執法宣導。
-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
-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八)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五) 印製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

- (一) 實施定期評鑑。
- (二) 積極參與縣市道安會報。
- (三)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鐵路側）。
- (四) 加強平交道交通安全功能（公路側）。
- (五) 加強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 第二章 道安交通安全政策主軸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2,040 人，為連續四年持續下降：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降為 99 年 2,047 人，共減少 1,093 人後 100 年首度彈升，較 99 年增加 70 人，在全體道安同仁持續努力下於 101 年再度下降 77 人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為 2,040 人，持續維持總體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趨勢不變。六年來減少 1,100 人於交通意外事故中死亡，減幅約 35.05%，平均每年減少 183.3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成長 200 餘萬輛，增幅約 10%。探究肇事類型，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 1,201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8.87%，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 (65 歲以上) 事故死亡人數 543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6.62%；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376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18.43%。

### 交通事故防治成效

6 年來機動車車輛數成長 200 餘萬輛，增加 10%，但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平均減少 18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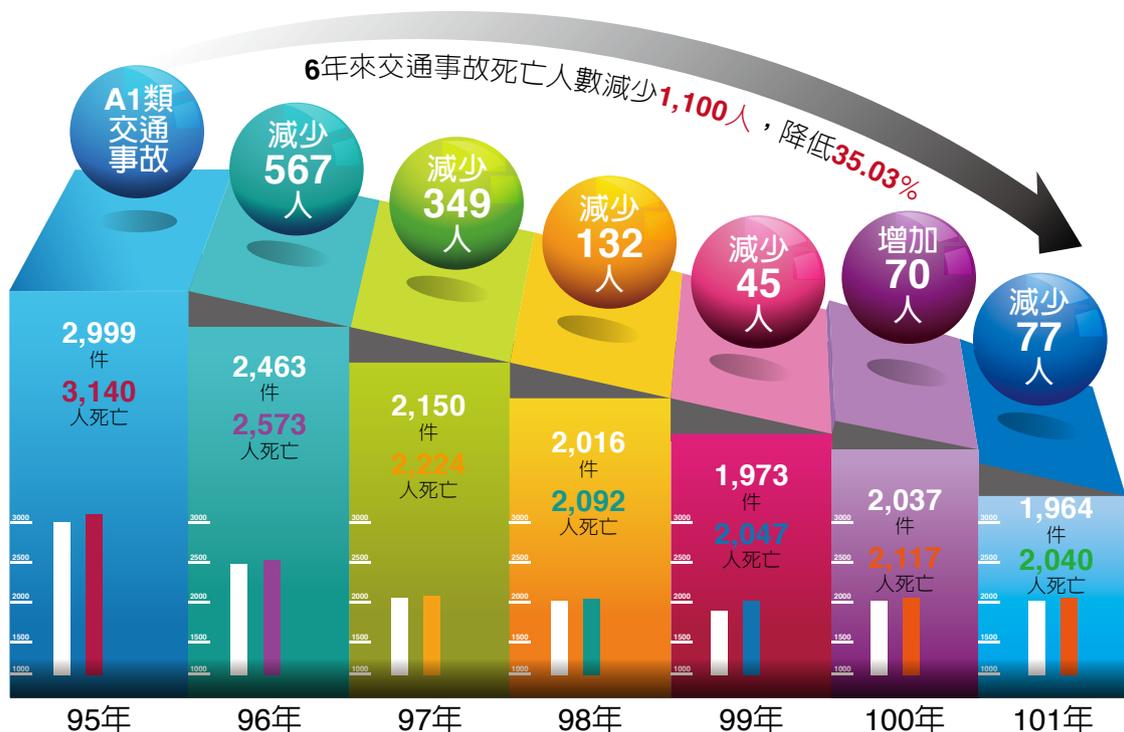


圖 3 歷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人數階梯圖

## 一、101 年策定道安政策主軸

- (一) 機車事故防制：鑑於機車駕駛人占整體百分比近六成（97 年 61.02%、98 年 56.69%、99 年 62.87%、100 年 58.67%、101 年 58.87%），機車事故防制為首要工作；防制方式如汽機車分流、道路顏色管理、夜間反光設施、青少年機車事故防制政策等。
- (二) 高齡者事故防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老年人（65 歲以上）占整體百分比亦逐年上升（97 年 10.43%、98 年 10.63%、99 年 10.74% 至 100 年 10.89%），老年人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約佔整體百分比二成六，亦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辦理。
- (三) 酒後駕車事故防制：鑑於 98-101 年酒後駕車仍為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占整體百分比約二成。
- (四) 其他重點工作：
  1. 大客車安全（含校車、學（幼）童課後接送車輛安全）
  2. 行人安全
  3. 自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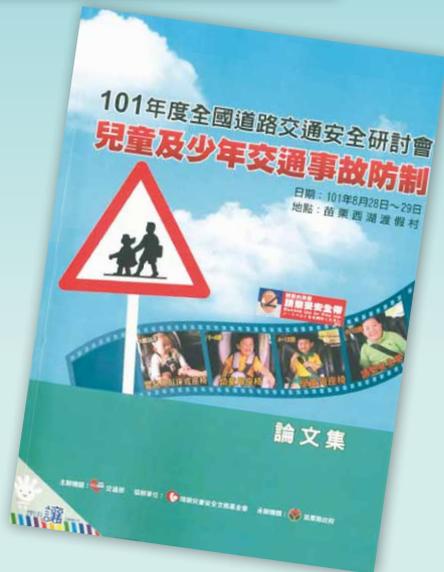


圖 4 歷年道安研討會針對重點肇事類型進行探討

#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 一、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本章統計數字為道安會依據警政署及衛生署數據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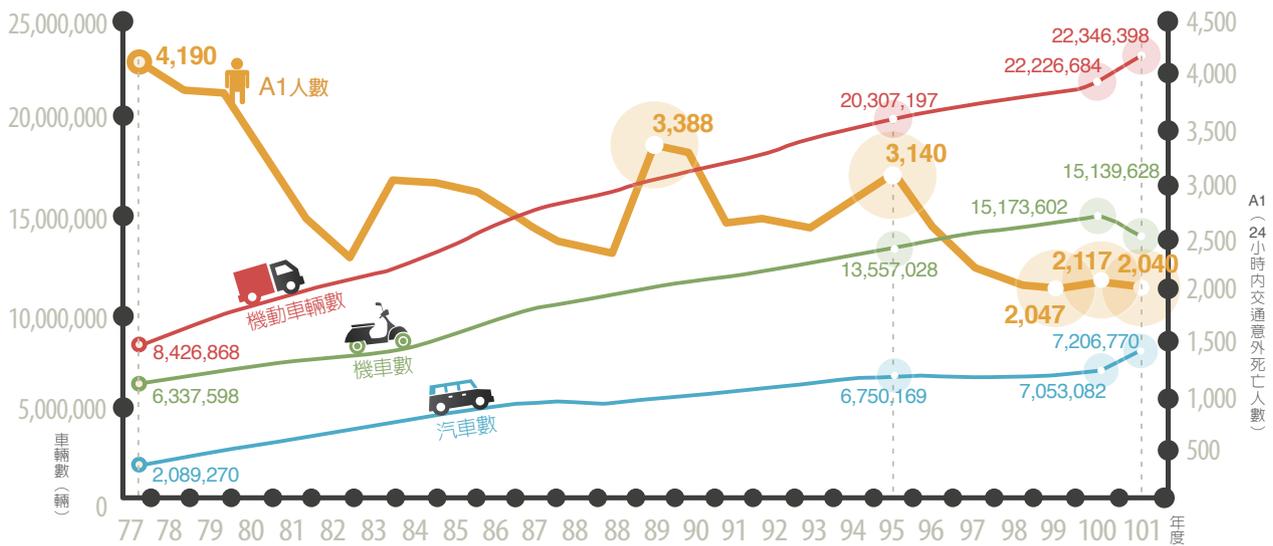


圖 5 機動車輛數與 A1 人數趨勢圖

年度	機動車輛數	汽車數	機車數
95	20,307,197	6,750,169	13,557,028
96	20,711,754	6,768,281	13,943,473
97	21,092,358	6,726,916	14,365,442
98	21,374,175	6,769,845	14,604,330
99	21,721,447	6,876,515	14,844,932
100	22,226,684	7,053,082	15,173,602
101	22,346,398	7,206,770	15,139,628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2,040 人，去年死亡人數雖然打破過去四年連續下降的紀錄，略為上升了 70 人，在全國道安同仁努力下，今年度又再度下降：由 95 年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99 年 2,047 人、100 年 2,117 人，降為 2,040 人，較 95 年減少 1,100 人，同期，機動車輛數由 2,030 萬輛增至 2,234 萬輛，成長約 200 餘萬輛。其中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 1,201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58.87%，為最主要肇事車種；老年人 (65 歲以上) 事故死亡人數 543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26.62%；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死亡人數 376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為 18.43%，仍為最主要肇事因素；行人、自行車事故、砂石車事故、大客車事故、幼童專用車事故及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則如表 1 所示。

表 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一覽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類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與前一年相較
A1 類死亡人數	2,573	2,224	2,092	2,047	2,117	2,040	-77
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	1,536	1,357	1,186	1,287	1,242	1,201	-41
老年人 (65 歲以上) 事故死亡人數	614	587	569	530	535	543	+8
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死亡人數	576	500	398	419	439	376	-63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329	278	271	256	252	263	+11
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	143	141	140	130	116	133	+17
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	58	42	48	28	22	42	+20
砂石車事故死亡人數	31	36	25	37	28	27	-1
平交道事故死亡人數	27	11	9	12	15	7	-8
幼童專用車事故死亡人數	0	0	2	2	0	0	0
使用行動電話事故死亡人數	9	5	1	0	3	3	0

(一) 主要肇事因素統計

101 年發生 2,040 人 A1 類交通事故，若以肇事因素來分析，以「未注意車前狀態」造成 383 人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376 人次之，「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50 人再次之，詳如圖 6 及表 2 所示，另提供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如圖 7 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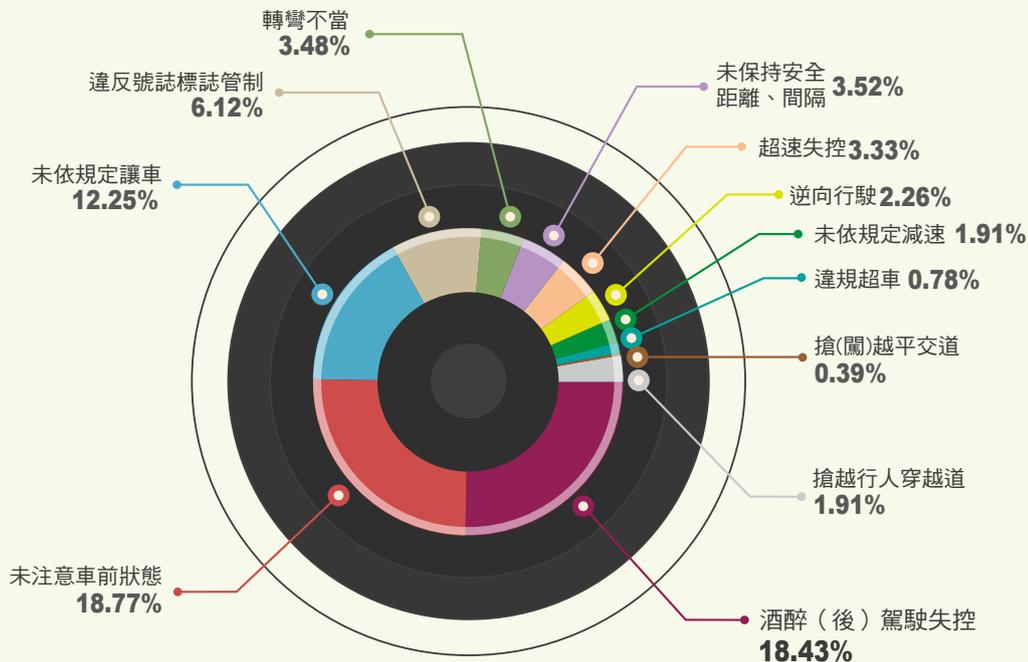


圖 6 101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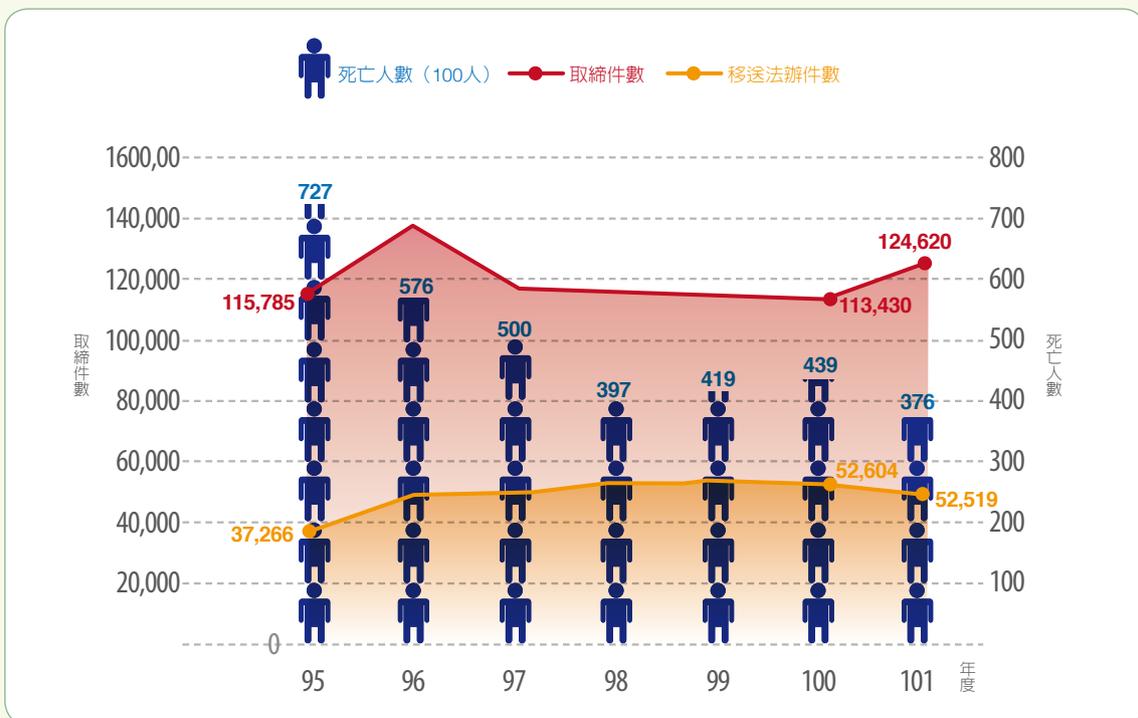


圖 7 近年酒駕死亡人數與取締件數趨勢圖

(二) 近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目前國內負責蒐集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位，計有警政體系之交通警察單位與醫療體系之衛生單位。由於該項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對警政單位而言，攸關於交通安全之改善、事故鑑定與事故資料分析等，而交通員警於事故現場調查時，係依 24 小時內死亡者為認定基準；而衛生單位研究死亡資料，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國人在不同年齡、不同地區及不同性別狀況下，藉死亡率來評估醫療介入後，對疾病防治與提昇健康之效果，故係長期追蹤並依死亡證明書作為認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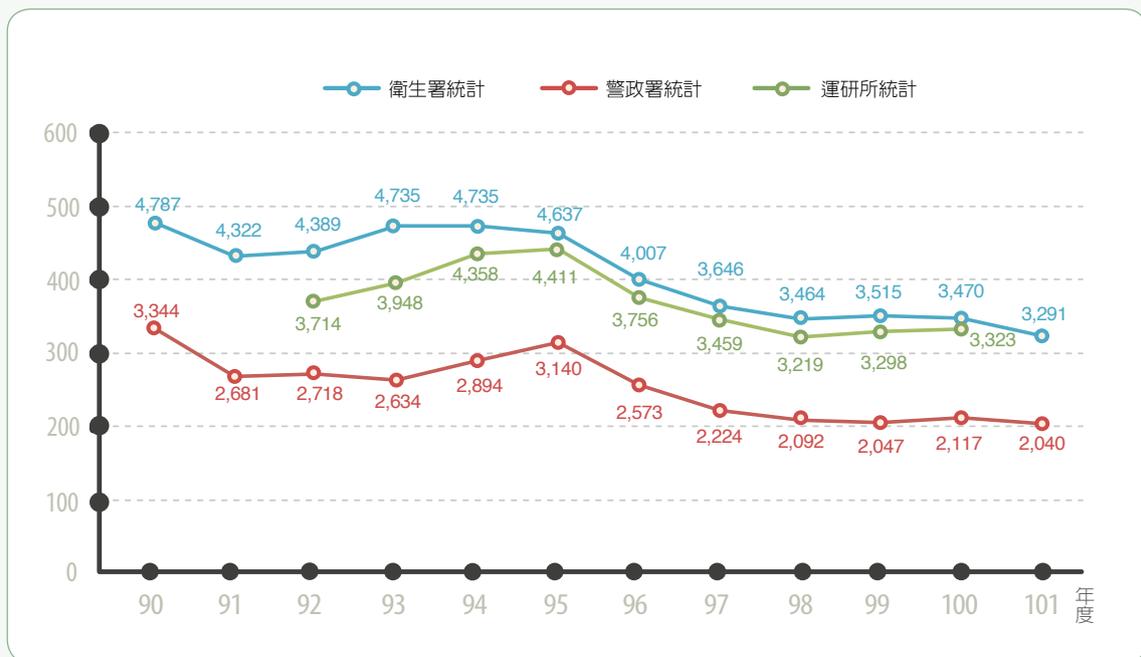


圖 8 各單位統計交通事故亡人數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衛生署統計	4,787	4,322	4,387	4,735	4,735	4,637	4,007	3,646	3,646	3,515	3,470	3,291
運研所統計			3,714	4,948	4,358	4,411	3,756	3,459	3,219	3,298	3,323	
警政署統計	3,344	2,681	2,718	2,635	2,894	3,140	2,573	2,224	2,092	2,047	2,117	2,040



## 二、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

### (一) 101 年度全般道路交通事故與 100 年比較

101 年造成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即 A1 及 A2 類，以下簡稱「道路交通事故」），合計 24 萬 9,465 件，死亡 2,040 人，受傷 33 萬 3,220 人；與 100 年比較件數增加 13,689 件、死亡人數減少 77 人、受傷人數增加 18,877 人，就事故類型觀察，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件數及死亡人數呈減勢，而受傷人數略增。

表 2 10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主要肇事因素	死亡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酒醉（後）駕駛失控	376	18.43%
未注意車前狀況	383	18.77%
未依規定讓車	250	12.25%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125	6.12%
轉彎不當	71	3.48%
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	72	3.52%
超速失控	68	3.33%
逆向行駛	46	2.26%
未依規定減速	39	1.91%
違規超車	16	0.78%
搶（闖）越平交道	8	0.39%
搶越行人穿越道	39	1.91%

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年度	總計			A1 類			A2 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			年中機動車輛數 (萬輛)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肇事率 (件/萬輛)	死亡率 (人/萬輛)	受傷率 (人/萬輛)	
89 年	52,952	3,388	66,895	3,207	3,388	1,541	49,745	65,354	31.76	2.03	40.13	1,702
90 年	64,264	3,344	80,612	3,142	3,344	1,490	61,122	79,122	37.27	1.94	46.75	1,747
91 年	86,259	2,861	109,594	2,725	2,861	1,284	83,534	108,310	48.77	1.62	61.97	1,791
92 年	120,223	2,718	156,303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66.04	1.49	85.86	1,850
93 年	137,221	2,634	179,108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72.83	1.4	95.06	1,918
94 年	155,814	2,894	203,087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79.81	1.48	104.02	1,986
95 年	160,897	3,140	211,176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80.1	1.6	105.1	2,031
96 年	163,971	2,573	216,927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79.9	1.3	105.8	2,071
97 年	170,127	2,224	227,423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81.4	1.1	108.8	2,109
98 年	184,749	2,092	239,260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85.2	1	112.7	2,137
99 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1	0.9	135.2	2,172
100 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6.1	1.0	141.8	2,223
101 年	239,519	2,040	318,418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0.79	0.91	149.16	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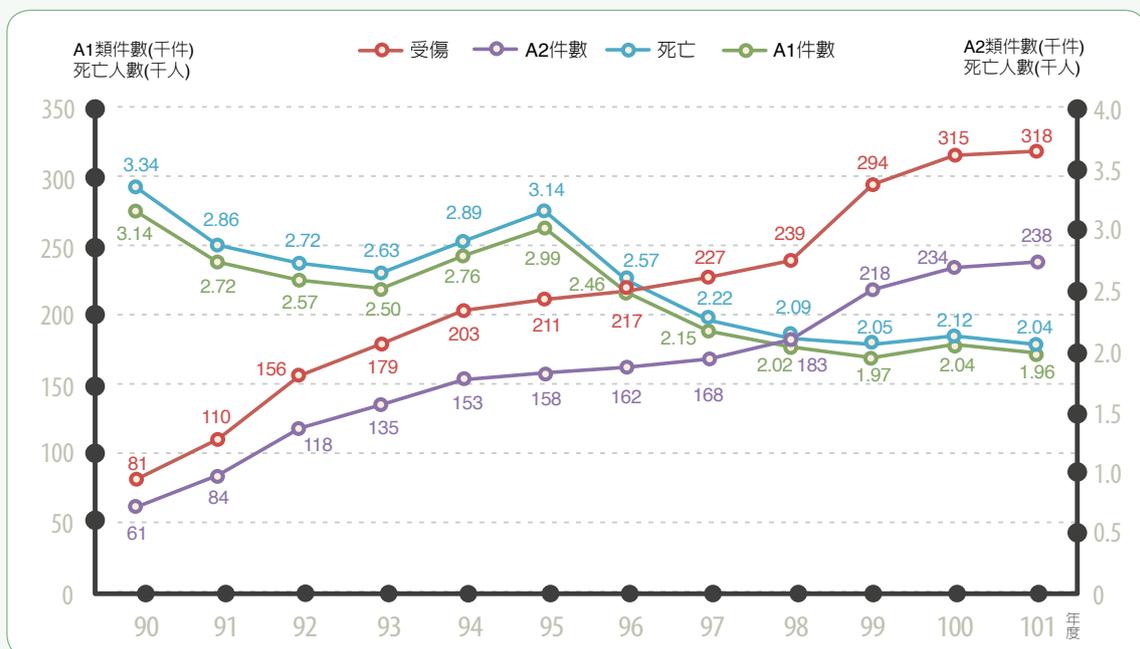


圖 9 道路交通事故 (A1 及 A2 類) 件數及傷亡人數



(二)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以機車 925 件，占 47.1% 最高；小客車 469 件，占 23.9% 居次；再次為大貨車 174 件，占 8.9%；與上年比較，件數以小客車肇事減少 18.18% 計 4 件最多；其次為大貨車減少 11.76% 計 22 件；而機車肇事件數增加 6.28% 計 60 件為最多，其次則為小貨車增加 4.98% 計 10 件。觀察近 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者車種別件數，其中小客車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三) 101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分析

利用年度及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為兩軸可得表 5，由本表可得知 101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以「70 歲以上」佔 20.5% 計 434 人為最高、「55~64 歲」佔 15% 計 317 人居次，合計 65 歲以上共佔 25.6% 計 543 人（同時如圖 11），減幅最大的年齡區間為「45~54 歲」計減少 46 人為最，「25~34 歲」計減少 45 人居次；值得關注的為「55~64 歲」壯年族群增幅 53 人，「70 歲以上」增幅計 32 人，其成長趨勢仍待道安同仁共同重視、檢討因應對策。

表 4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車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與上年比較 增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總計	2,150	100.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73
大客車	40	1.9%	37	1.8%	26	1.3%	22	1.1%	29	1.5%	+7
小客車	594	27.6%	543	26.9%	514	26.1%	509	25.0%	469	23.9%	-40
大貨車	199	9.3%	164	8.1%	209	10.6%	187	9.2%	174	8.9%	-13
小貨車	211	9.8%	219	10.9%	191	9.7%	201	9.9%	186	9.5%	-15
機車	949	44.1%	882	43.8%	896	45.4%	956	46.9%	925	47.1%	-31
自行車	52	2.4%	62	3.1%	48	2.4%	44	2.2%	58	3.0%	+14
其他	105	4.9%	109	5.4%	89	4.5%	118	5.8%	99	5.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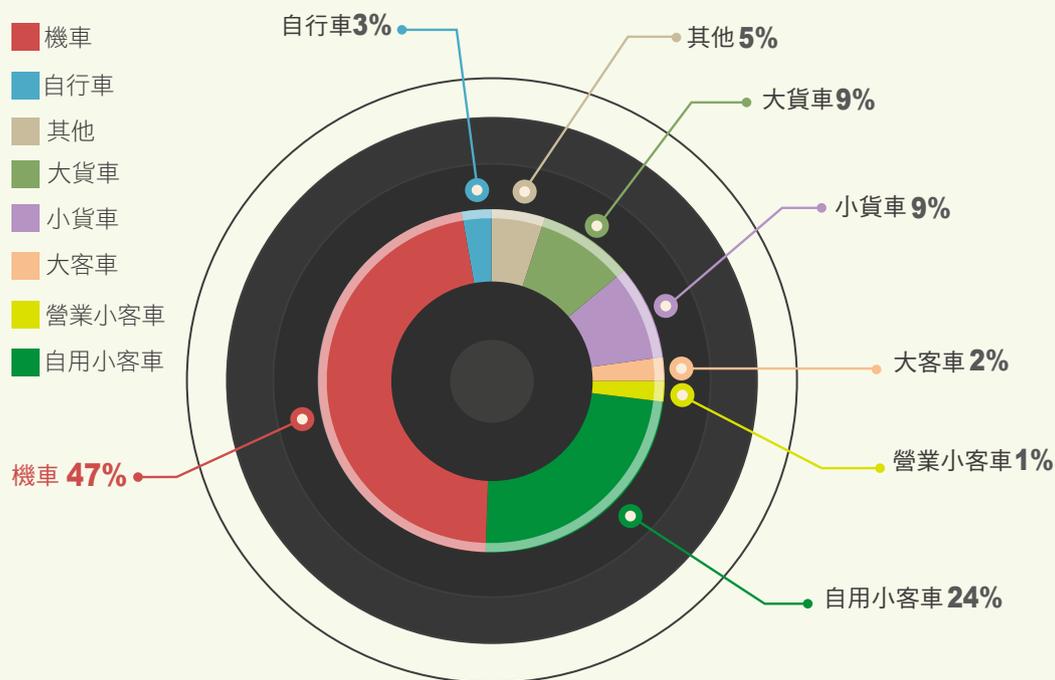


圖 10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者車種分析

表 5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亡者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年齡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與上年比較 增減人數
	人數 (人)	結構比 (%)									
總計	2,224	100.0%	2,092	100.0%	2,047	100.0%	2,117	100.0%	2,040	96.4%	-77
未滿 12 歲	37	1.7%	43	2.1%	28	1.4%	17	0.8%	19	0.9%	+2
12~17 歲	89	4.0%	80	3.8%	81	4.0%	78	3.7%	84	4.0%	+6
18~24 歲	316	14.2%	281	13.4%	322	15.7%	326	15.4%	311	14.7%	-15
25~34 歲	344	15.5%	334	16.0%	298	14.6%	312	14.7%	267	12.6%	-45
35~44 歲	258	11.6%	263	12.6%	243	11.9%	275	13.0%	236	11.1%	-39
45~54 歲	292	13.1%	281	13.4%	301	14.7%	309	14.6%	263	12.4%	-46
55~64 歲	280	12.6%	238	11.4%	241	11.8%	264	12.5%	317	15.0%	+53
65~69 歲	148	6.7%	145	6.9%	120	5.9%	133	6.3%	109	5.1%	-24
70 歲以上	439	19.7%	424	20.3%	410	20.0%	402	19.0%	434	20.5%	+32
年齡不詳	21	0.9%	3	0.1%	3	0.1%	1	0.0%	0	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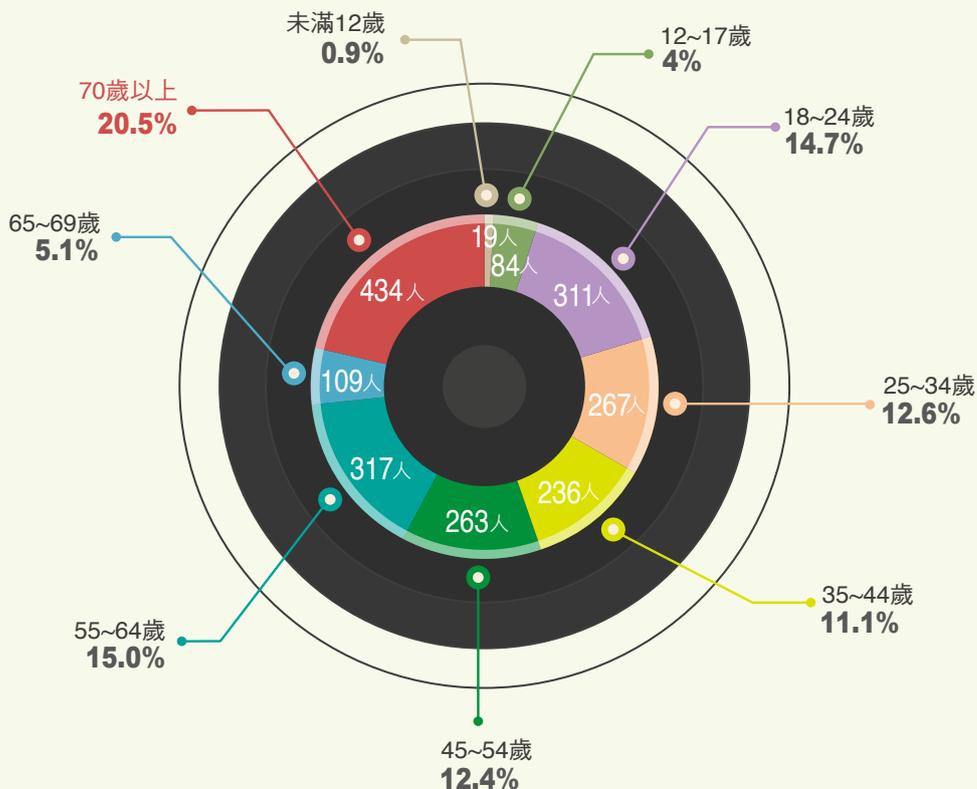


圖 11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死者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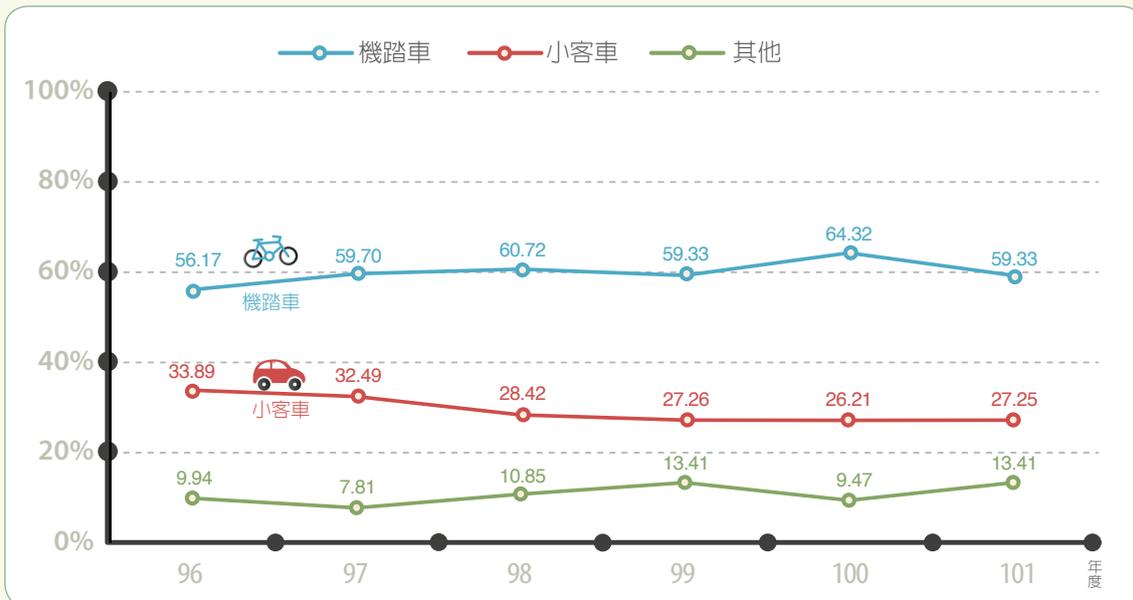


圖 12 酒醉（後）駕駛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 （四）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101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原因分析，以「酒醉（後）駕駛失控」370 件最多，占 18.16%，其次為「未注意車前狀況」366 件，占 17.97%，再次為「未依規定讓車」244 件，占 11.98%，。與上年比較，以「違反號誌標誌管制」之件數減少最多，減少 55 件，降幅達 28.8%，詳如表 6。

表 6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因素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肇事原因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與上年比較 增減件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總計	2,150	100.00%	2,016	100.00%	1,973	100.00%	2,037	100.00%	1,866	100.00%	-171
駕駛人因素	2,077	96.60%	1,928	95.63%	1,896	96.10%	1,941	95.29%	1,650	88.42%	-291
酒醉(後)駕駛失控	474	22.05%	386	19.15%	399	20.22%	412	20.23%	370	19.83%	-42
未注意車前狀況	406	18.88%	374	18.55%	373	18.91%	345	16.94%	366	19.61%	21
未依規定讓車	229	10.65%	249	12.35%	269	13.63%	260	12.76%	244	13.08%	-16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207	9.63%	195	9.67%	191	9.68%	192	9.43%	136	7.29%	-56
轉彎不當	76	3.53%	75	3.72%	70	3.55%	65	3.19%	67	3.59%	2
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	94	4.37%	95	4.71%	78	3.95%	93	4.57%	69	3.70%	-24
超速失控	95	4.42%	70	3.47%	66	3.35%	74	3.63%	65	3.48%	-9
逆向行駛	51	2.37%	53	2.63%	60	3.04%	56	2.75%	46	2.47%	-10
未依規定減速	39	1.81%	37	1.84%	38	1.93%	48	2.36%	37	1.98%	-11
違規超車	21	0.98%	24	1.19%	14	0.71%	27	1.33%	15	0.80%	-12
搶(闖)越平交道	6	0.28%	3	0.15%	8	0.41%	8	0.39%	5	0.27%	-3
搶越行人穿越道	45	2.09%	32	1.59%	31	1.57%	34	1.67%	39	2.09%	5
其他	334	15.53%	335	16.62%	299	15.15%	327	16.05%	407	21.81%	80
非駕駛人因素	73	3.40%	88	4.37%	77	3.90%	96	4.71%	98	5.25%	2
行人或乘客疏失	54	2.51%	72	3.57%	63	3.19%	79	3.88%	83	4.45%	4
機件故障	16	0.74%	13	0.64%	14	0.71%	11	0.54%	15	0.80%	4
交通管制(設施)不當	2	0.09%	0	0.00%	0	0.00%	3	0.15%	0	0.00%	-3
其他	1	0.05%	3	0.15%	0	0.00%	3	0.15%	0	0.00%	-3



(五)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縣市別統計暨死亡人數趨勢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排名前 5 名之縣市，依序為高雄市 251 件、臺中市 203 件、臺南市 178 件、新北市 166 件、彰化縣 155 件。依縣市交通意外死亡人數觀察，也以高雄市 251 人最高、臺中市 210 人及臺南市 205 人次之，詳如表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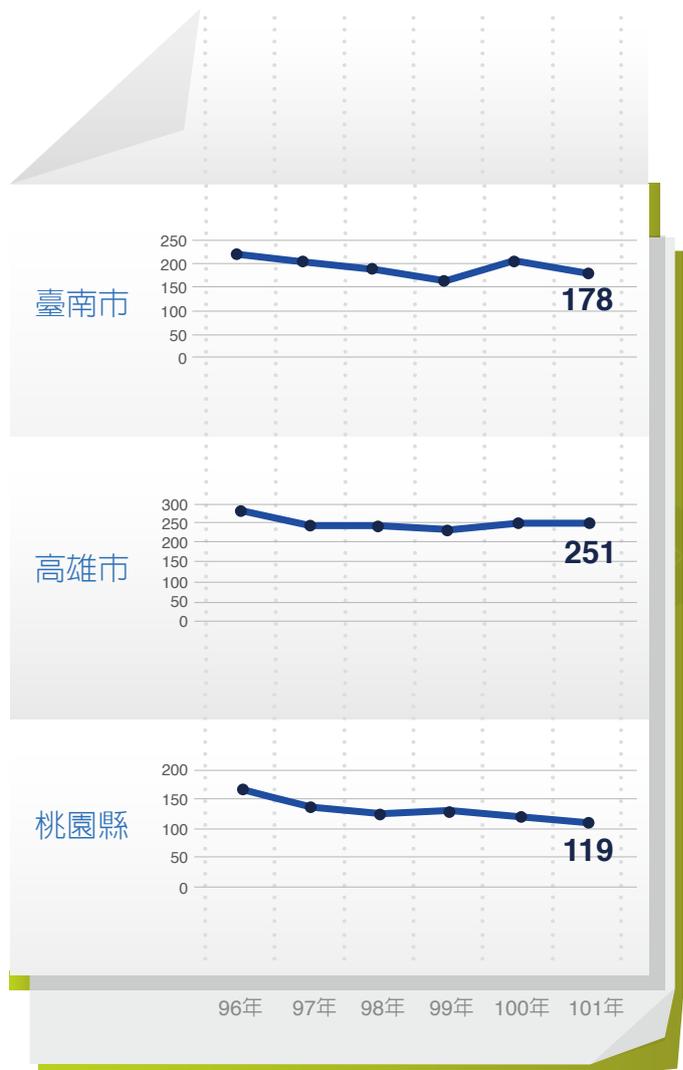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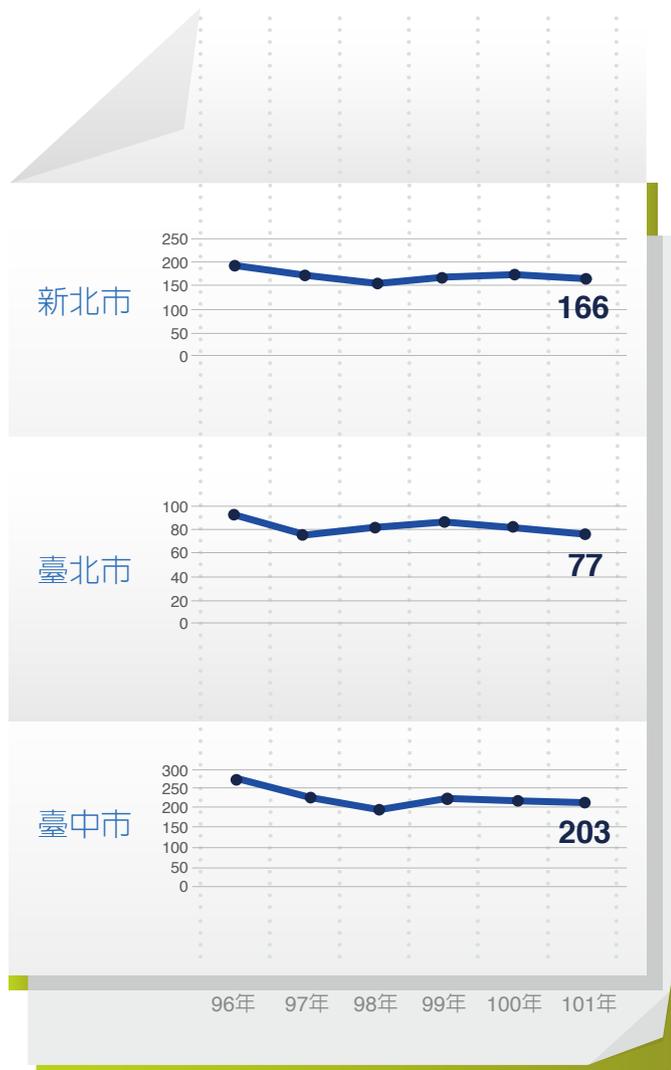
表 7 近年各縣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縣市別	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97 年 死亡人數	98 年 死亡人數	99 年 死亡人數	100 年 死亡人數	101 年 死亡人數	101 與 100 年 相較增減數
臺北市	74	82	85	81	77	- 4
新北市	173	151	165	172	166	- 6
臺中市	222	185	211	210	203	- 7
臺南市	204	185	159	205	178	- 27
高雄市	244	243	237	251	251	0
基隆市	16	23	20	19	13	- 6
新竹市	29	31	19	36	31	- 5
嘉義市	15	23	20	16	20	4
桃園縣	145	131	138	125	119	- 6
新竹縣	76	66	76	79	89	10
苗栗縣	68	70	67	58	67	9
南投縣	89	74	69	73	69	- 4
彰化縣	151	125	133	142	155	13
雲林縣	122	128	114	124	120	- 4
嘉義縣	110	99	91	88	92	4
屏東縣	156	153	160	140	138	- 2
宜蘭縣	79	74	56	77	62	- 15
花蓮縣	66	74	60	52	47	- 5
臺東縣	56	54	57	57	49	- 8
澎湖縣	5	10	5	7	4	- 3
金門縣	4	7	7	7	7	0
連江縣	-	-	-	-	-	-
高速公路	98	82	74	72	68	- 4
平交道	11	10	11	15	7	- 8
其他	11	12	12	26	8	
合計	2,224	2,092	2,047	2,117	2,040	- 77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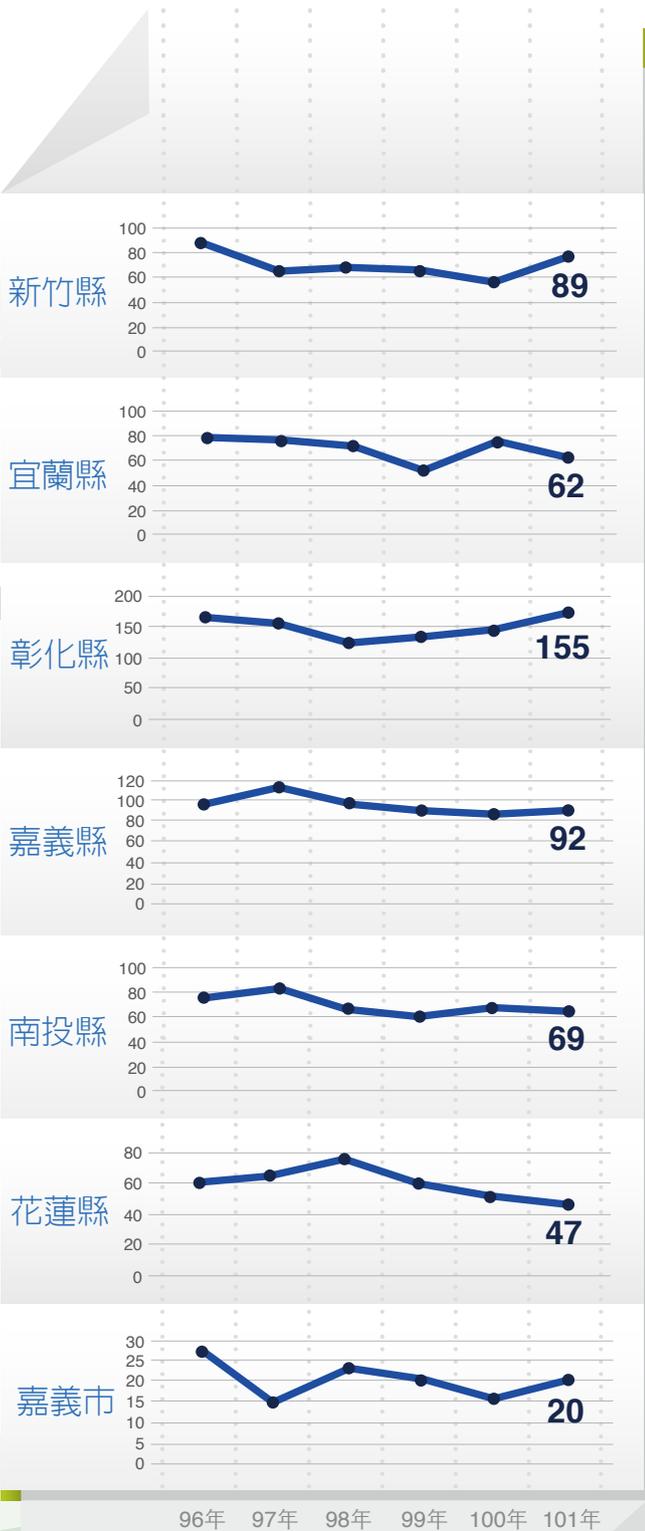
直轄市  
(含準直轄市)





各縣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其他縣市  
暨國道



(六) 101 年度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若以各縣市首長重視道安會報程度分析，以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縣市首長親自召開 7 次以上最為重視，詳如表 8 所示。

表 8 各縣市首長參與道安會報會議情形一覽

地方政府	開會次數	首長 主持次數	副首長 主持次數	首長及副首長主持	
				次數合計	%
新竹縣	11	4	5	9	81.82%
高雄市	11	1	9	10	90.91%
花蓮縣	12	1	6	7	58.33%
澎湖縣	4	0	3	3	75.00%
臺中市	11	0	10	10	90.91%
嘉義縣	11	0	7	7	63.64%
嘉義市	12	1	9	10	83.33%
臺南市	12	12	0	12	100.00%
宜蘭縣	12	1	11	12	100.00%
苗栗縣	12	0	12	12	100.00%
南投縣	12	2	10	12	100.00%
新北市	12	11	1	12	100.00%
臺北市	12	7	5	12	100.00%
基隆市	12	12	0	12	100.00%
桃園縣	12	9	3	12	100.00%
新竹市	12	4	6	10	83.33%
彰化縣	12	7	5	12	100.00%
雲林縣	11	0	6	6	54.55%
屏東縣	12	0	11	11	91.67%
臺東縣	12	3	9	12	100.00%
金門縣	4	1	3	4	100.00%
連江縣	3	3	0	3	100.00%
合計	234	79	131	210	89.74%



(七)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道路類別中，以「市區道」946 件最多，占 46.1%，其次為「村里道」359 件，占 18.5%，「省道」257 件再次之，占 14.6%，各道路類別較上年減少件數以「省道」減少 40 件 (18.9%) 為最多。道路型態中，以「單路」1,151 件最多，占 58.4%，其次為「交岔道」805 件，占 40.7%；與上年比較，「單路」減少 39 件 (6.3%) 最多，詳如表 9 及圖 13 所示。

表 9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件)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與上年比較 增減件數	
道路 類別	總計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73	
	國道	88	64	3.2%	67	3.4%	61	3.0%	57	3.0%	-4	
	省道	399	393	19.5%	366	18.6%	297	14.6%	257	14.6%	-40	
	縣道	302	249	12.4%	249	12.6%	205	10.1%	200	10.1%	-5	
	鄉道	235	211	10.5%	184	9.3%	107	5.3%	90	5.3%	-17	
	市區道	593	588	29.2%	592	30.0%	940	46.1%	946	46.1%	6	
	村里道	469	450	22.3%	445	22.6%	376	18.5%	359	18.5%	-17	
	專用道	10	5	0.2%	14	0.7%	7	0.3%	13	0.3%	6	
	其他	54	56	2.8%	56	2.8%	44	2.2%	42	2.2%	-2	
道路 型態	總計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73	
	平交道	11	9	0.4%	11	0.6%	15	0.7%	7	0.7%	-8	
	交岔道	853	794	39.4%	842	42.7%	829	40.7%	805	40.7%	-24	
	單路	1285	1,211	60.1%	1120	56.8%	1190	58.4%	1151	58.4%	-39	
	圓環	1	2	0.1%	0	0.0%	1	0.0%	1	0.0%	0	
	廣場	-	-	-	0	-	2	0.1%	0	0.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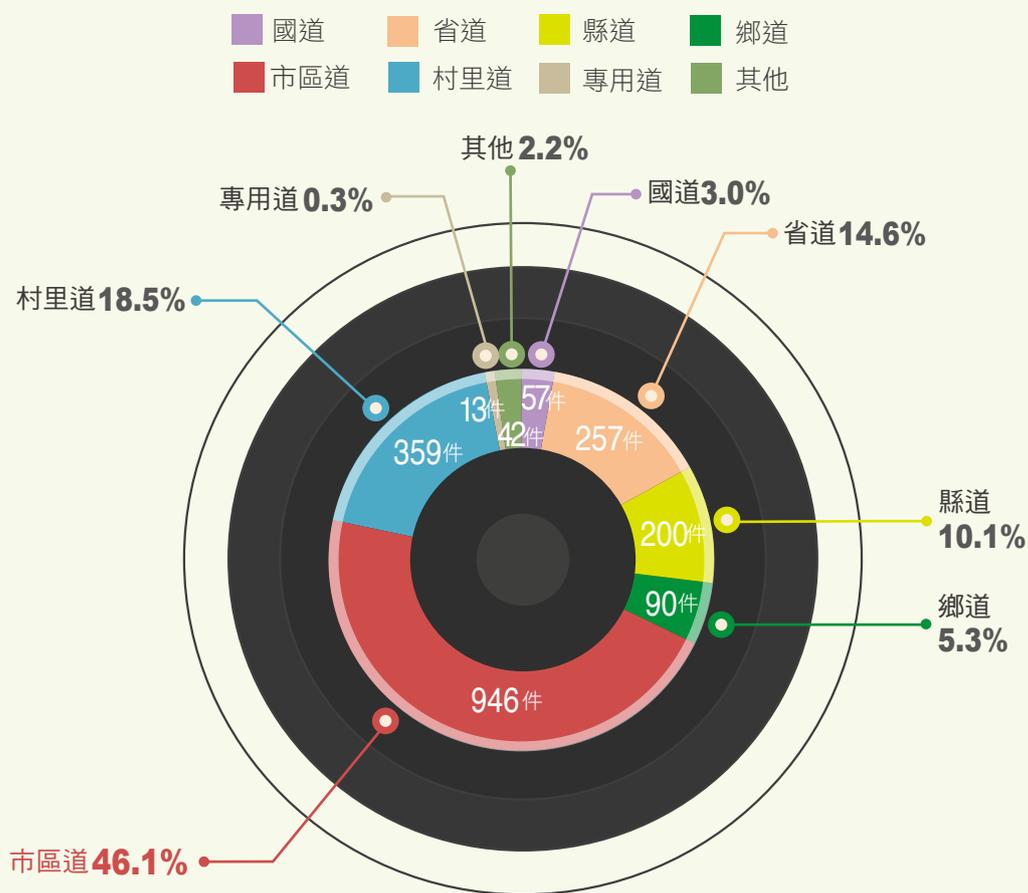


圖 13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類別及型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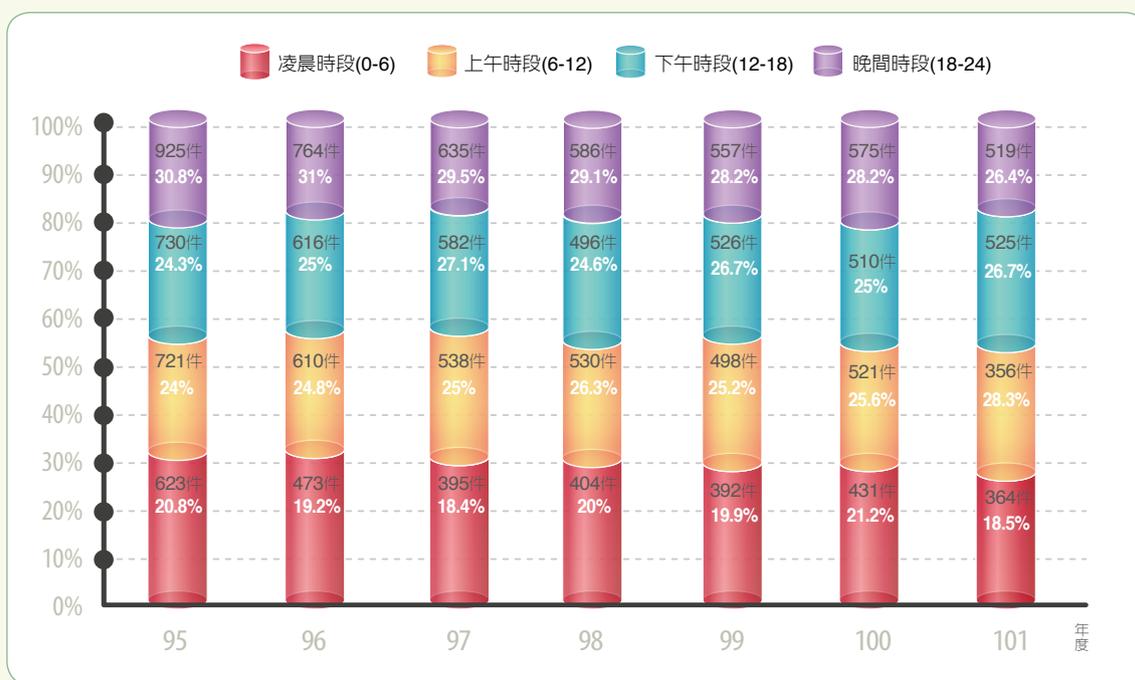


圖 14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八) 101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以「上午時段（6~12 時）」556 件最多，占 28.3%，又以「8~10 時」所占比率最高，達 10%，詳如表 10 所示。

與 100 年比較，以「凌晨時段（0~6 時）」減少 67 件最多，減幅達 18.40%；以「上午時段（6~12 時）」增加 35 件最多。若再細分時辰觀察，則以下午時段之「22~24 時」減少 54 件最多，減幅達 42%，另上午時段之「10~12 時」增加 22 件最多，增幅 12%，其次為下午時段之「12~14 時」增加 16 件，增幅 10.5%，詳如圖 14 所示。

表 10 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件)	件數 (件)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件數 (件)	結構比 (%)	與上年比 較增減件數	
總計	2,463	2,150	2,016	100.0%	1,973	100.0%	2,037	100.0%	1,964	100.0%	-73	
凌晨時段	473	395	404	20.0%	392	19.9%	431	21.2%	364	18.5%	-67	
0-2 時	164	155	122	6.1%	132	6.7%	138	6.8%	110	5.6%	-28	
2-4 時	126	93	119	5.9%	100	5.1%	123	6.0%	97	4.9%	-26	
4-6 時	183	147	163	8.1%	160	8.1%	170	8.3%	157	8.0%	-13	
上午時段	610	538	530	26.3%	498	25.2%	521	25.6%	556	28.3%	35	
6-8 時	199	186	186	9.2%	160	8.1%	180	8.8%	179	9.1%	-1	
8-10 時	217	165	188	9.3%	166	8.4%	181	8.9%	195	10%	14	
10-12 時	194	187	156	7.7%	172	8.7%	160	7.9%	182	9.3%	22	
下午時段	616	582	496	24.6%	526	26.7%	510	25.0%	525	26.7%	15	
12-14 時	176	161	155	7.7%	153	7.8%	136	6.7%	152	7.7%	16	
14-16 時	216	186	153	7.6%	173	8.8%	170	8.3%	174	8.9%	4	
16-18 時	224	235	188	9.3%	200	10.1%	204	10.0%	199	10.1%	-5	
晚間時段	764	635	586	29.1%	557	28.2%	575	28.2%	519	26.4%	-56	
18-20 時	299	261	237	11.8%	246	12.5%	221	10.8%	223	11.4%	2	
20-22 時	247	191	171	8.5%	167	8.5%	172	8.4%	168	8.6%	-4	
22-24 時	218	183	178	8.8%	144	7.3%	182	8.9%	128	6.5%	-54	

(九) 99~101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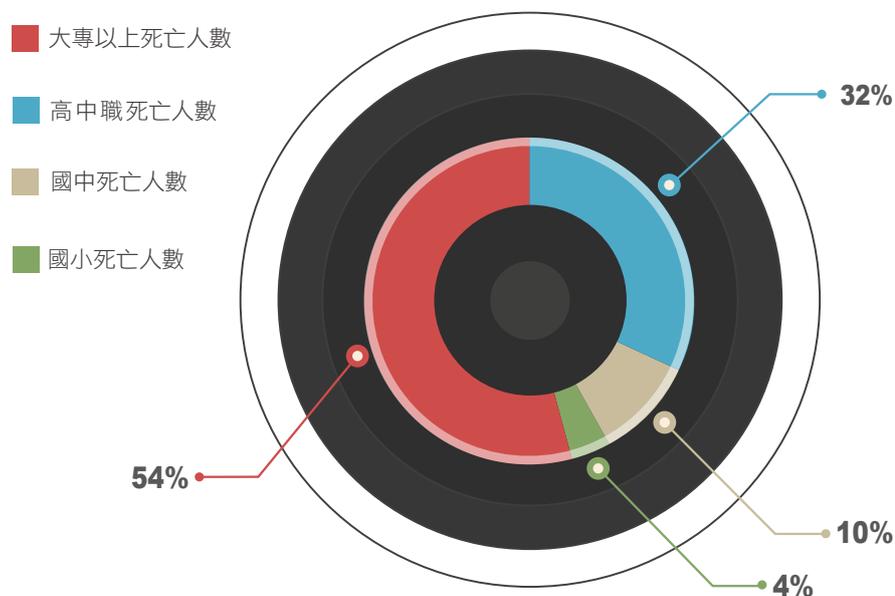
101 年度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317 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43 人，減幅達 11.94%。其中「大專技院」佔 53.9%，高中職佔 31.9%，國民中學佔 9.8%，國小佔 4.4%，詳如下圖。

## 校園道安工作重要統計數據

101 年 1-12 月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統計資料

	101 年 1-12 月 (同期比較)	百分比
死亡人數	317(-43) 人	100%
<b>大專院校</b>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71(-37) 人	54%
<b>高中職</b>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1(-19) 人	32%
<b>國民中學</b>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1(+11) 人	10%
<b>國民小學</b>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4(+2) 人	4%

圖 15 101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年度	A1 類死亡	大專以上 死亡人數	高中職 死亡人數	國中 死亡人數	國小 死亡人數
99 年	347	178	116	35	18
100 年	360	208	120	20	12
101 年	317	171	101	31	14

圖 16 歷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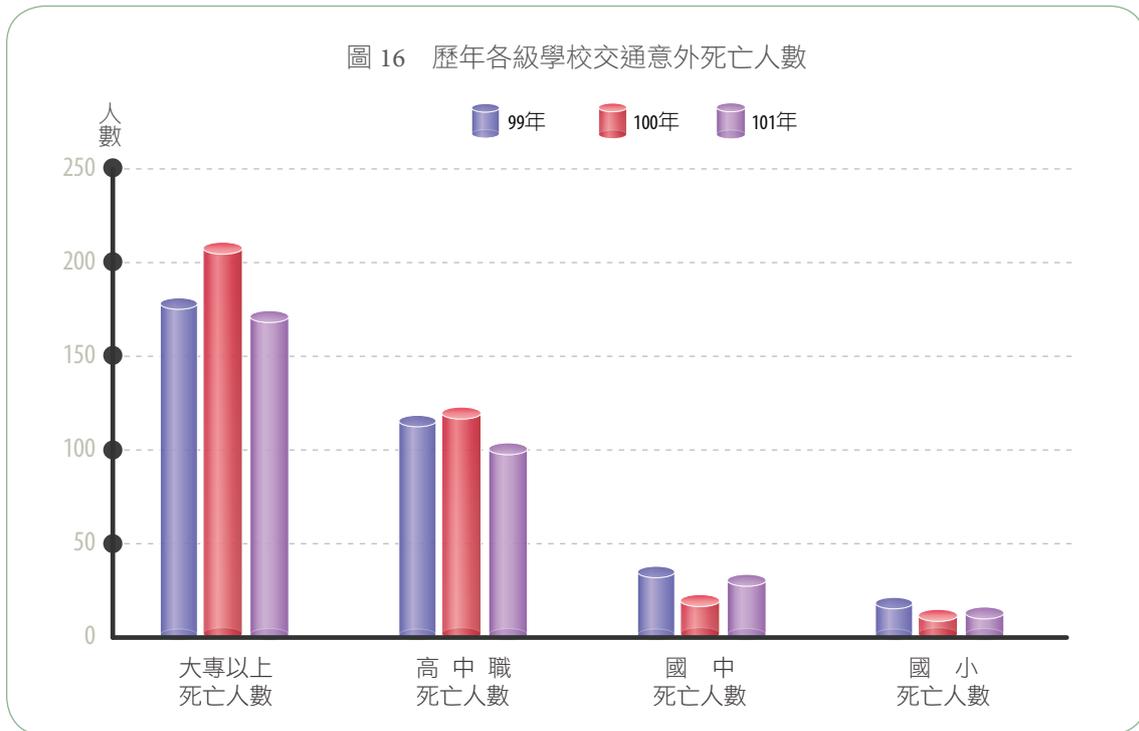


表 11 101 年交通部製作之宣導文宣品

項次	項目	數量
1	101 年製作宣導短片—兒童後座繫安全帶—成長四階段篇及計程車安全篇；大型重型機車路權篇；開車不當低頭族；防制酒後駕車（修改增 3 類人酒精濃度限制為 0.15MG/ML）	5 支
2	101 年後座繫安全帶計程車貼紙 2 款（一套三張）	300,000 套
3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摺頁	4,000,000 份
4	101 年大型重型機車行車安全須知摺頁	130,000 份
5	臺灣燈會小提燈印上「酒後切勿開騎車 疲勞駕駛危險多 後座未繫安全帶 2 月 1 日將開罰」宣導標語	160,000 盞
6	101 年春節疏運交通路網圖及觀光路網圖印上「酒後切勿開騎車 疲勞駕駛危險多 後座未繫安全帶 2 月 1 日將開罰」標語	2,500,000 份
7	高齡者宣導品（反光手環、計步器）	反光手環 6330 份 計步器 12,655 份
8	印製 3 款海報—低頭族、正確使用燈光及三類人加重酒駕罰則修改酒駕	75,000 份
9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個人化郵票一款	17,000 份

(十) 小結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顯示，A1 類死亡人數 95 年為 3,140 人、96 年 2,573 人、97 年 2,224 人、98 年 2,092 人、99 年 2,047 人、100 年 2,117 人、101 年 2,040 人，6 年來減少事故死亡人數 1,100 人，降幅 36.17%，近六年每年平均減少事故死亡人數為 183.3 人。
2. 觀察國內肇事狀況，可歸類騎乘機車事故（依車種別：占整體百分比近六成）、高齡者事故（依年齡別：佔整體百分比二成五）、酒醉（後）駕車事故（依肇事因素別：占整體百分比約二成）為最主要肇事型態。
3. 就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含 A1 及 A2 類）及件數逐年增加之相關說明如次：
  - (1)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數係逐年增加，101 年有 22,346,398 輛，與 95 年比較增加 10%。
  - (2) 95 年 7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修正施行，增列自行車交通事故納入處理及統計分析，亦影響事故件數逐年增加。
  - (3) 民眾為汽機車投保車損險、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觀念日漸普及，在發生交通事故後，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相關車損、意外險理賠暨避免自身權益受損，均會主動報案處理，亦造成事故案件增多。
  - (4) 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97 年開始推動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 A2 類受傷事故均應上網填報，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之統計數據始能反映真實面，也是 98 年及 99 年傷亡人數突增之主要原因。
  - (5) 亦因為前列 (3) 及 (4) 等 2 項攸關民眾自身權益的維護，及保險公司處理理賠必要的要件，導致近幾年 A2 類事故成案數成長（詳附表），為避免外界對各機關執行的用心有所誤解，爰將成案件數成長因素詳予分析。



交通部 關心您

親愛的乘客  
請繫妥安全帶  
Buckle Up or Pay Up  
シートベルトをお締めください  
兒童搭乘計程車繫安全帶，如會勒到脖子可不用繫 廣告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與作法

### 一、交通事故防制措施與成效

截至中華民國 101 年止，全國機動車輛共 2,234 餘萬輛，其中機車計 1,514 萬輛，約佔總數 67.77%。為了提供龐大的機車通勤族安全的交通環境，交通部與其他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均採行許多防制意外的措施，均有優良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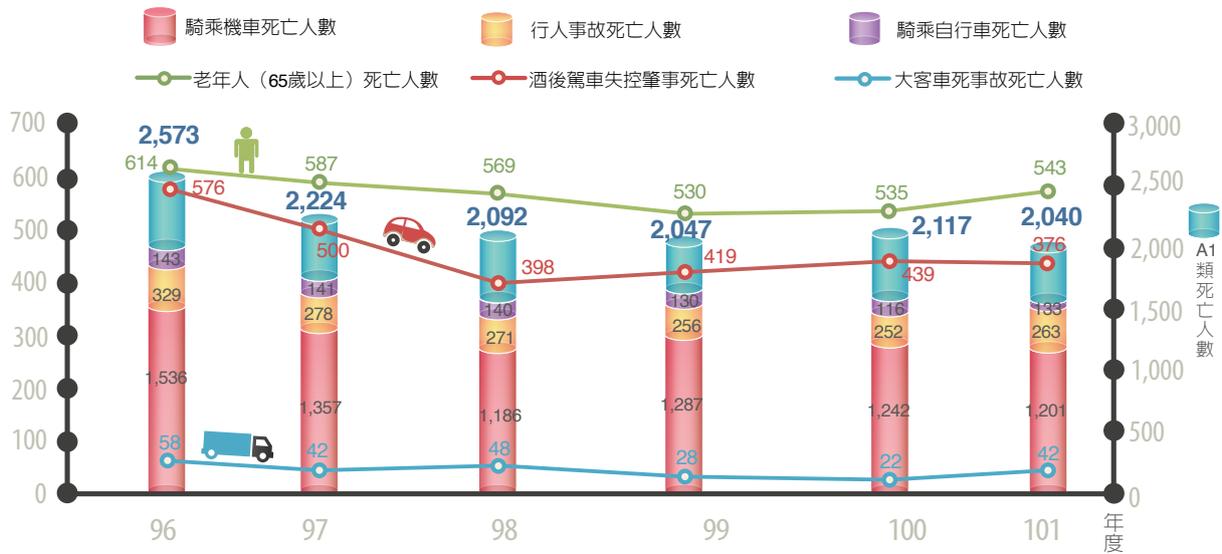


圖 17 101 年度交通意外 A1 死亡人數及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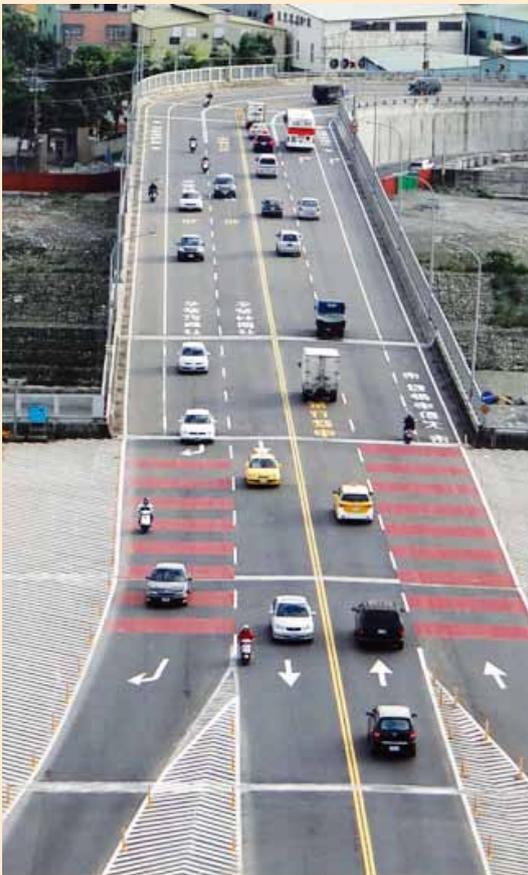
攝影：蔡志雄先生

(一) 交通工程部分

1. 推動汽機車分流：路段規劃「機車道（機車專用、優先道）」或「機慢車優先」車道、路口設置停等區及二段式左轉標誌，提供機車行車空間。



## 2. 車道顏色管理：推動汽、機車及行人用路空間之顏色管理。



車道顏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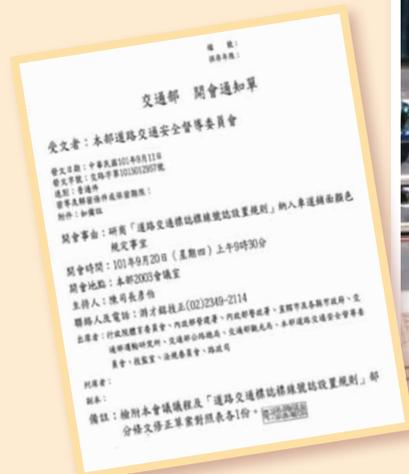
## 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試辦「車道顏色管理」

縣市執行標線型彩色鋪面成果統計表

縣市	機車道	人行道	數量
台北市	0	145	145
新北市	38	2	40
高雄市	1	2	3

註：現行標線抗滑係數 --- 45BPN  
彩色標線抗滑係數 --- 65BPN

### 協調統一車道顏色



### 臺北市仁愛國小通學巷道



圖 18 顏色管理——彩色鋪面試辦情形



- 3. 運用反光性標誌（記）標線設施：加強道路側路設施安全性。  
設置反光設施——預防自撞事故、增加夜間道路街廓能見度



- 4. 易肇事路段警示：加強肇事路段預告性、警告標誌。

(二) 執法部分

- 1.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重點項目，增列取締機車違規項目：「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 100 年院頒方案於「路邊攔查計畫」增列機車車種的攔查子計畫。

表 12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項目表

項次	惡性交通違規違規項目	項次	惡性交通違規違規項目
1	酒後駕車	7	逆向行駛（跨越雙黃線）
2	闖紅燈	8	左轉彎未依規定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9	違反「停」、「讓」標誌線規定
4	行駛路肩	10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11	機車未規定兩段式左轉
6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2	機車未戴安全帽

3. 對違規汽車駕駛人除依規定罰鍰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件明定應接受講習者，在違規案件繳交罰鍰結案同時，通知該違規人在排定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目前接受講習人數在每年約 12 萬 54 人次，101 年度公路總局針對前往該局各講習班上課學員 56,750 人（佔上課總人數 43.75%）進行不具名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認為講習授課內容對於增進交通安全知識的幫助，非常有幫助者為 28.1%、有幫助者為 50.1%、普通為 4.3%、沒有幫助、非常沒有幫助及未填者為 3.1%，數據顯示講習仍有其正面之效果。

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講習係自民國 61 年起開始辦理，當時採追溯方式辦理，到訓率僅達 60% 左右，至民國 71 年起駕駛人違規除了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款課以罰鍰外，為使駕駛人不至再有類似違規情形，由本部輔導省市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將汽機車道安講習改為「違規即訓」方式辦理，到訓率達 90% 以上；民國 77 年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加違規記點措施改採「違規記點」召訓方式辦理，實施以來教材不斷更新，講師並予甄選及辦理講師在職訓練，教學環境亦不斷改善，學員參加講習後均感到獲得交通安全知識不少。

97 年至 101 年 12 月期間，各單位辦理講習人數如次：

表 13 汽機車違規駕駛人講習人數

違規講習人數	97 年			98 年		
	汽車	機車	小計	汽車	機車	小計
台灣省	43,252	99,609	141,861	38,972	76,299	115,271
台北市	3,592	8,152	11,744	3,359	7,299	10,658
高雄市	1,805	8,558	10,363	1,752	6,315	8,067
小計	48,649	115,319	163,968	44,083	89,913	133,996

違規講習人數	99 年			100 年		
	汽車	機車	小計	汽車	機車	小計
台灣省	32,261	70,639	102,900	33,013	77,838	110,851
台北市	2,969	5,704	8,673	2,612	5,158	7,770
高雄市	1,817	6,334	8,151	1,408	5,599	7,007
小計	37,047	82,677	119,724	37,033	88,595	125,628

違規講習人數	101 年		
	汽車	機車	小計
公路總局 (不含以下二區之台灣本島範圍)	33,739	76,809	110,548
台北市區監理所	2,826	6,115	8,941
高雄市區監理所	2,167	8,051	10,218
小計	38,732	90,9757	129,707

99 年至 101 年間已完成發行「初學駕駛者汽車、機車學習讀本」紙本教材、交通安全您不能不知道系列有關「認識視野、視野死角與內輪差」、「認識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座椅防護功能」、「騎乘機車安全」、「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行車有序 -- 認識標誌標線與號誌」、「酒精對人體的反應與影響」、「交通事故處理常識」、「我的喝酒有多嚴重」等八小時數位課程及 pdf 檔電子書的編製，暨「認識交通指揮手勢、路口路權觀念及遇緊急救護、執勤車輛的避讓規定」、「防禦駕駛」、「大型車事故案例」、「車輪事故案例」宣導教育教學光碟；在 102 年度並將繼續編製「安全駕駛 -- 煞車與轉彎之正確操控要領」、「行人交通安全常識(含推動行人安全通過道路作法)」、「輪胎的認識、保養及爆胎預防」數位課程、pdf 檔電子書的編製、暨「機車及自行車簡易維修保養常識」、「搭乘大客車及租用車輛安全常識」二影片的攝製工作，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且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識，以期達到能知亦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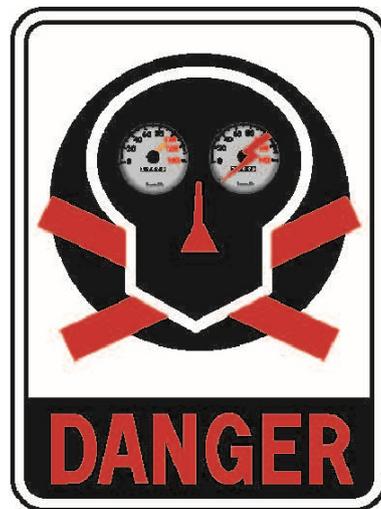
### (三) 教育宣導部分：

1. 本部委製發行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教影片光碟 18,500 片、「我的寶座」繪本 3,500 本，分送教育、衛生及道安相關單位向師生及家長推廣安全觀念。
2. 本部結合中華民國汽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協助辦理「『2012 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含交通安全圖騰設計、海報漫畫、標語、影音動畫、攝影等項，評選得獎作品依「機車安全組」、「汽車安全組」分別為，圖騰設計優等 5 名及佳作 10 名、海報漫畫優等 7 名及佳作 19 名、標語優等 12 名及佳作 30 名、影音動畫優等 6 名及佳作 10 名、攝影優等 6 名及佳作 10 名。



圖 19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教影片光碟」及「我的寶座」繪本

3. 本部結合純青基金會協助辦理「第 12 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以「兒童後座繫安全帶」、「禮讓行人~舉手、舉旗過馬路」為決賽主題，國小低、中、高年級複賽得獎者 150 名、身心障礙組複賽得獎者 150 名。
4. 補助縣市研製各級學校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補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製《101 年臺南市中小學教師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 行的安全 e 點靈》



勿飆車





圖 20 「第 12 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得獎作品

5. 新竹市創新作為，結合『空中英語教室』發行 23 萬本宣導雜誌。



6. 與靖娟基金會合作出版繪本，推廣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英文平面媒體報導

# Children-seatbelt rule starts on Aug. 1

**SAVING LIVES:** Research shows that children who do not wear seatbelts or do not sit in safety seats while traveling are much more likely to die in traffic accidents

BY SHELLEY SHAN  
STAFF REPORTER

Starting on Aug. 1, parents with children aged four to 12 will face a penalty if the children do not wear seatbelts while sitting in the backseats of cars,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aid yesterday.

Drivers flouting the regulation will be fined NT\$1,000 if driving on ordinary roads and NT\$3,000 to NT\$6,000 if driving on freeways or expressways, the ministry added.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31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Violation of Road Traffic Regulations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in August last year, requires all car passengers to buckle up when sitting in the backseat.

The government began enforcing the amendment on Feb. 1, but adults were given a six-month grace period before the penalties went into effect.

For passengers aged four to 12,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extend the grace period by a further six months.

Hsieh Chao-i (謝朝義),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s Road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said research showed that passengers who do not fasten their seatbelts are 3.6 times more likely to die in traffic accidents than those who do.

Passengers sitting in the backseat without seatbelts are 2.7 times more likely to get killed than those who buckle up, Hsieh added.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Chairman Lin Jih-jia (林志嘉) said the US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has published an investigative report showing that the fatality rate for child passengers could be reduced by 70 percent if children's safety seats are used correctly.

Infants who do not sit in children's safety seats are eight times more likely to be injured than those who do. Countries such as New Zealand and the UK have passed similar legislation to protect child passengers.

Lin said the number of infants born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has increased by 17 percent compared with the same time last year, and the birth rate is expected to exceed 9 percent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As traffic accidents remain the main cause of death fo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4, Lin said that the seatbelt requirement i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future generation.

The nation has already required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four to be placed in infant car seats since 2004.

The new seatbelt requirement applies to child passengers aged four to 12, or those weighing between 18kg and 30kg. Parents need to purchase booster seats if the seatbelt strap rubs against a child passenger's neck.

Taipei Times 101.07.13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Director Lin Yue-chin, left, sets children into the back seat of a car at a press conference in Taipei yesterday.

聯合晚報

## 兒童沒繫安全帶 下月起開罰

【本報記者林曉芳報導】交通部、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蘋果日報

## 4-12歲 後座童未繫帶 下月開罰

【本報記者林曉芳報導】交通部、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聯合報

## 後座兒童未繫帶 下月開罰

【本報記者林曉芳報導】交通部、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中國時報

## 車後座兒童未繫安全帶 8/1開罰

【本報記者林曉芳報導】交通部、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自由時報

## 兒童後座未繫安全帶 8月開罰

【本報記者林曉芳報導】交通部、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八月一日起，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交通部表示，四至十二歲以下兒童搭乘小客車後座未繫安全帶，將開罰。交通部表示，一般道路罰鍰一千五百元，國道、快速道路罰鍰三千至六千元。

廣告

緊扣幸福的依賴  
乘車請繫安全帶

# 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自101年2月1日起處罰

(4~12歲兒童自101年8月1日起處罰)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緊扣幸福的  
繫安全帶，繫上家人對你的

Buckle Up or Pay Up!

✓ 交通事故未繫安全帶致死率  
超過繫安全帶的**3.6**倍

✓ 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死亡率  
為有繫安全帶的**2.7**倍

**交通部101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郵票**

**如何繫安全帶**

- ✓ 安全帶帶扣要緊扣
- ✓ 肩部安全帶避免勒到脖子
- ✓ 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
- ✓ 孕婦請將腰帶置於腹部下方

符碼傳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Chunghua Post Co., Ltd. R.O.C.  
25375001

### 安全座椅四部曲

好習慣要從小養成，坐安全座椅的好習慣囉！

0~1歲(或10公斤以下)的嬰幼兒

面向後安裝

嬰兒用臥床

4~12歲(或18~36公斤)繫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請直接繫安全帶

後向幼童用座椅

1~4歲(或10~18公斤)的幼童

幼童用座椅

4~12歲(或18~36公斤)繫安全帶會勒到脖子

學童用座椅

**溫馨小提醒**

兒童乘坐小型車未繫安全帶自101年8月1日起開始處罰

年齡與體重	兒童保護裝置	罰鍰(新臺幣)	
4歲以下且18公斤以下	應使用安全座椅	1500元-3000元	
逾4歲或逾18公斤	繫妥安全帶，如會勒到脖子請搭配學童用座椅	一般道路	1500元
		高、快速公路	3000元-6000元

**兒童搭乘計程車**

- ☆ 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時，請繫上安全帶
- ★ 如果會勒到脖子時，不用繫安全帶，請家長注意照顧兒童乘車安全

「註」搭乘計程車時，若計程車駕駛人已告知，但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 保護下一代 繫好安全帶

交通部101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郵票

0-1歲

嬰兒用臥床或座椅

1-4歲

幼童用座椅

4-12歲

學童用座椅

4-12歲

請繫安全帶

7. 與「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辦理幸福零酒駕校園宣導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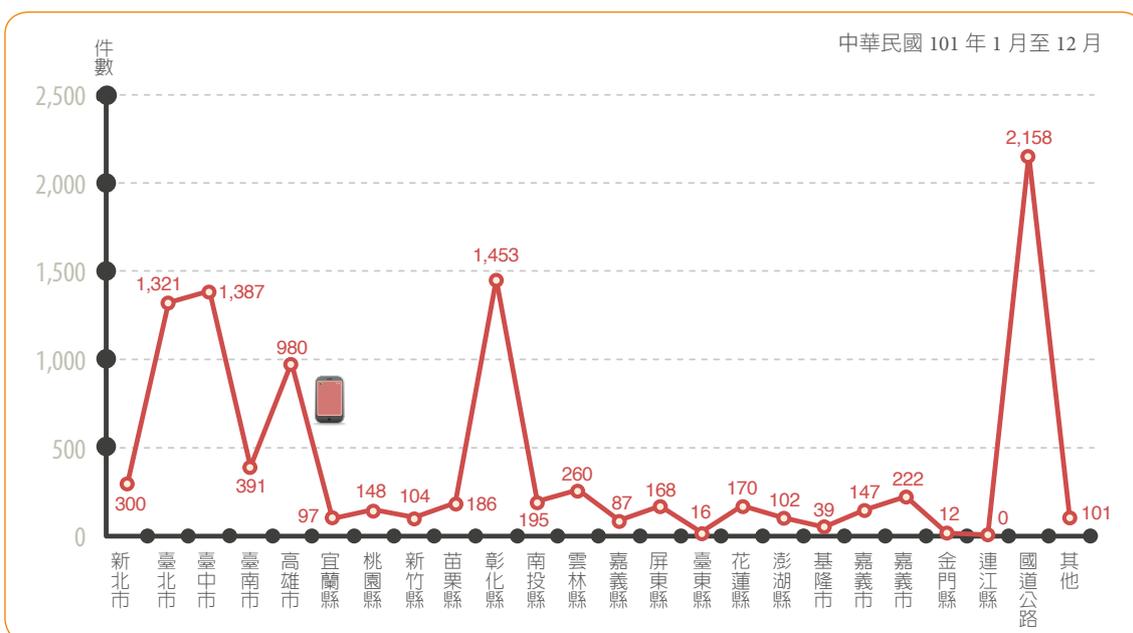


圖 21 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被舉發件數 (依縣市)

8. 北市及新北市試辦機車駕訓「18 歲市民成年禮」

許多剛取得駕照的年輕騎士很容易發生事故；臺北市結合駕訓班，開放 18 歲以上，準備考機車駕照的市民參加，內容包括 6 小時的學科訓練和 10 小時的術科場地駕駛。而新北市政府則結合傳統「成年禮」儀式，示範講解各項交通安全正確觀念、以建立良好的駕駛技能習慣。101 年共服務 322 人次。



**誓詞**

「我今天考取駕駛執照，將揮別青澀的歲月，深切體念作為一個成年人，應擔負起的社會責任和義務，我願遵守交通規則，我不超速，我不酒後駕車，我不違規，我不違法，我珍惜自己的生命，也尊重別人的生命，鄭重地宣誓並同為見證。」

\_\_\_\_\_ 謹誓



9. 至各大專院校機車研究社，教授簡易機車維修及騎乘技巧。

### 彰化師範大學



### 崇佑技術學院



### 修平技術學院



### 中原大學



### 10. 拒絕酒駕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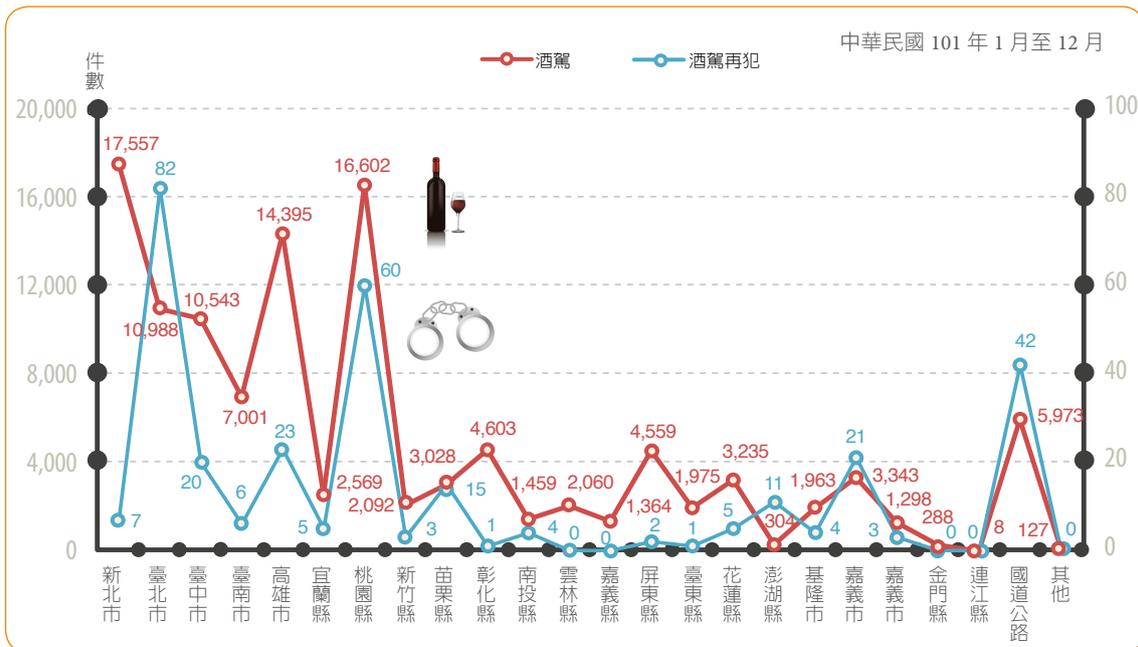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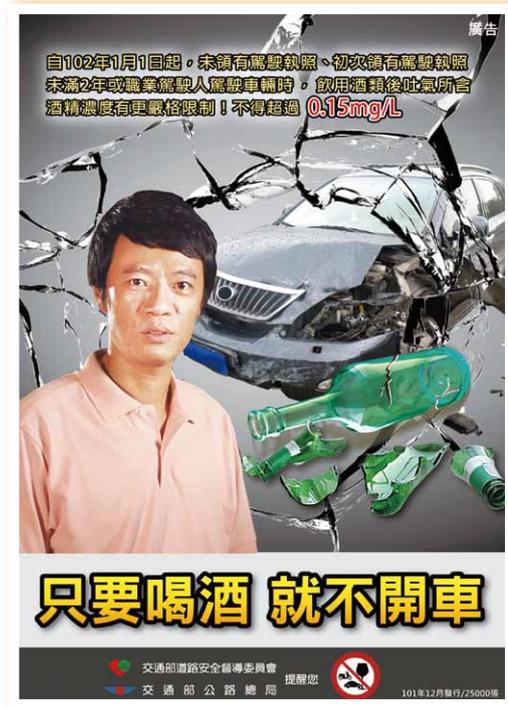


圖 22 各縣市酒駕跟酒駕再犯被舉發件數

11. 拒當低頭族宣導



開車不當低頭族  
手機電腦勿使用

交通部關心您

新法令上路!

推到 facebook 推到 plurk

# 行車勿做低頭族!

## 駕駛時勿用行動電話、 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喜歡一邊開車，騎車，一邊玩手機或其他類似功能裝置的低頭族  
要注意了，像這樣的危險行為，未來將要開罰了!!

新制上路，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通通禁止在行進中使用，  
被抓到的話汽車駕駛將被罰款三千；機車騎士罰款一千!

何謂危險行為有獎討論，  
馬上參與拿大獎!

